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浙江躍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 經核查，本次會議的召集議案是由公司董事會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表決通過的。

2.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公告編號：2017-050）。該通知列明了本次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會議方式、出席對象、會議登記方法、股東投票方法等事項，並对本次股東大會擬審議的議題事項進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並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平台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 15:00 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17 年 9 月 13 日，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如期召開，公司董事長林仙明先生因公出差，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林斌董事主持了本次股東大會。

據此，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方式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

1.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為公司董事會。

2. 經核查，本所律師確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共計 14 名，代表股份 98,476,375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61.5477%。

(1) 本所律師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名冊，對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的身份證明資料和授權委託文件進行了審查，確認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股東代表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共計 14 名，持有股份 98,476,375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的 61.5477%。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针对上述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 98,476,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17 年 9 月 13 日